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我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电子信息专业专长的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就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丰，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产业智库咨询专家；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电子信息专业教授级高工（二级），现任福州原力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航空学会副会长，漳州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应用中心主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本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 林丰 | 14    | 14     | 10        | 0      | 0    | 0             | 4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本年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          | 应参会次数 | 实际参会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战略委员会    | 1     | 1      | 0      | 0    |
| 审计委员会    | 0     | 0      | 0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0      | 0    |

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切实履行了董事应尽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本年召开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本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1              | 1                 | 0              | 0      | 0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对公司经营发展事项提供专业、客观建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同意意见。

##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的积极配合，本人运用会谈、线上沟通以及电子邮件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着紧密且高效的信息交互。通过严谨细致的资料审核以及全面深入的信息查阅工作，全面且精准地掌握公司在经营运作、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与此同时，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执行进程，密切留意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针对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问题，及时、审慎地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设性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职责。

2024 年度，本人先后两次对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深入生产经营的基层一线，借助现场实地考察以及面对面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把握出席股东大会的契机，以及借助两场业绩说明会的平台，积极主动地与中小股东展开沟通交流。

#### **（六）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参与审前、审中、审后环节的各项工作的。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孟尧先生召集并主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发表

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随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4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会计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董监高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并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邀请招标中标结果，本人对中标单位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刘开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武先生及洪满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任职资格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储备，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独立且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义务。在此期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治理架构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各项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且有效的沟通，有力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迈向新高度。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

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